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误工补助赔偿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830922026013054543)

第一条 在投保《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A）（2026版）》《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E）（2026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投保人在投保时分类申报被保险人工作人员的月工资标准，保险人同意在计算主险误工补助责任的最高限额时，不再按主险约定的标准计算，可以选择以下四种计算方式中的其中一项进行计算。选择的计算方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方式一：误工补助责任的最高限额从实际月工资标准与投保时约定的误工费用标准中选取低者作为标准计算。

方式二：误工补助责任的最高限额从申报月工资标准与实际月工资标准两者中选取低者作为标准计算。

方式三：误工补助责任的最高限额按保险事故发生地省级政府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又称社会平均工资）计算。

方式四：若被保险人工作人员工资标准的80%高于当地

政府公布的最低生活标准，误工补助责任的最高限额不再按当地最低生活标准计算，而是按照该工作人员发生保险事故前12个月平均工资80%的标准计算。